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保险条款

C0000603082202410300006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保险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